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消小字第5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石明仁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19日本院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民事小額事件之抗告不合程式，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裁定，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抗告費，且該裁定已於113年4月9日寄存送達抗告人，抗告人逾期迄未補繳，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件在卷可憑(本院卷二第39-43頁)，其抗告顯非合法，爰依首揭法律之規定，裁定駁回抗告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紹齊